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
楚雄彝族自治州教育体育局 文件

楚财教〔2021〕91号

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2021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省级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教育体育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1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省级资金的通知》（云财教〔2021〕198号）要求，不断完善我州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体系，切实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入园问题，经研究，现下达你县市2021年学前教育学生资助补助省级资金　　万元。此款2021年，功能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表。具体通知如下：

一、我省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标准为300元/生·年，全省平均资助覆盖面为在园幼儿数的30%，资助范围包

括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请各县市根据资金额度和补助标准统筹做好本县市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名额和资金分配工作，在确定资助面时，要适当向农村地区、贫困地区、民族地区幼儿园倾斜，依据“四个不摘”原则，优先保障困难儿童资助。

二、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所需资金由中央和省、州、县市级财政共同分担。州、县市分担比例按照《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楚政办通〔2021〕36号）执行。具体分担比例为：

县市名称	中央	省	州	县市
楚雄市、禄丰市	80%	14%	2.4%	3.6%
南华县、大姚县、武定县	80%	14%	2.7%	3.3%
双柏县、牟定县、姚安县、永仁县、元谋县	80%	14%	3%	3%

各县市要严格落实地方应承担资金，足额保障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经费，不断加大对本地区及所辖学前教育学生资助的投入。各县市财政、教育体育部门要与审计、纪检监察等机关密切合作，齐抓共管，加强对学前教育资助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三、务必严格按照《云南省州市财政预算执行支出进度考核办法（修订版）》（云财预〔2018〕146号）有关要求，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强资金使用管理。

附件：1．2021年学前教育学生资助补助省级资金下达表

2．项目绩效目标表

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

2021年8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21年8月10日印发